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大气环境精准管控及镇街治理支撑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11月 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甲方)怀柔区大气环境精准管控及镇街治理支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以《美丽北京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及《美丽怀柔建设2026年行动计划》要求为核心指引，紧密围绕重点镇街精细化治理帮扶支撑、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支撑、大气环境巡排查服务三大核心任务，全面推动怀柔区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支撑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重点镇街精细化治理帮扶支撑

①重点镇街精细化治理帮扶支撑。为龙山街道、泉河街道、怀柔镇三个重点镇街重点污染物治理制定臭氧、颗粒物精细化治理方案，强化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精细化污染管控能力。

②属地“一对一”帮扶服务。每月对排名靠后的三个镇街提供“一对一”精准治理支撑，提供分析报告及现场技术指导。

（2）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支撑服务

组建专项管理团队，聚焦重点区域开展现场问题综合管控工作。结合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波动变化、污染等级、风险预警情况，加大清扫保洁力度，针对性合理加大管控力度，紧盯各类污染源管控落实情况，及时处置污染隐患，切实保障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稳定。

（3）大气环境巡排查服务

组建巡排查团队，承担平原重点镇街现场问题巡排查及台账建立工作。巡排查范围涵盖高值区域巡排查、重污染天气巡排查，同步支撑问题回头看

等相关工作，并做好夜查调度保障。

3．技术服务的方式：人员驻场、现场巡查、远程技术支撑。

4.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为本项目配备足额专业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管理负责人 1 名、环境咨询分析人员 3 名、巡排查服务人员 6 名、管治服务人员 4 名。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重点镇街精细化治理帮扶支撑

①管控方案服务：最终成果物为《龙山街道夏季臭氧管控方案》、《泉河街道夏季臭氧管控方案》、《怀柔镇夏季臭氧管控方案》各 1 份；颗粒物管控方案服务：最终成果物为《龙山街道全年颗粒物管控方案》、《泉河街道全年颗粒物管控方案》、《怀柔镇全年颗粒物管控方案》各 1 份。

②每月对排名靠后的三个镇街提供“一对一”帮扶报告，帮扶报告包括当月实际污染特征、现场问题、空气质量数据分析、污染源分析和定制提升建议，共计 36 份。

（2）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支撑服务

开展周边重点区域盯控工作，对未规范施工导致污染的行为，形成问题巡查台账 1 份；重点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每日开展多轮吸尘、冲洗作业，每周对机械作业难以覆盖的等区域和周边低矮建筑等相对静态的遮盖区域，采用低频专项吸尘冲洗作业，形成清扫保洁工作台账 1 份。

（3）大气环境巡排查服务

平原重点镇街现场巡排查问题台账 1 份，巡排查内容包括高值区域巡排查、重污染天巡排查。

各类报告按时交付，分析研判科学客观、针对性强；台账记录贴合作业实际情况，不得伪造、补记、篡改，确保填写真实有效。

4.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项目团队应具备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数据分析、

环境工程等领域工作经验，熟悉怀柔区本地环境状况和业务流程。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2,257,200元（小写）；

（此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工、设备、服务、税金、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1,128,600元（小写）；

（2）服务期完成后，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价款，剩余价款以项目整体实际发生量为依据进行拨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韩庄子二里1号1层

帐　号： 11050165360000002367

第四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用到的专有技术、专利及技术管理信息、技术团队成员情况（人数、基本情况）；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产品性能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4．泄密责任：甲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导致乙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泄露扩散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止损，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与维权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中涉及的污染源台账、工作部署、会议纪要、帮扶报告等有保密要求的文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负责人、驻场技术人员等项目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4．泄密责任：乙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扣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档。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成果合规合法、内容完整，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组织专家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服务期完成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服务报告等验收材料，甲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证明。

第七条 各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八条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条件、相关材料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顺延；因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约定之相应条款时，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经催告后仍未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九条 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冰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杨孝铖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协调内外部资源，对接主要领导，保障项目顺畅运转；

2．把控项目整体进度与成果质量，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各项技术支撑按时保质交付。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根本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一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各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

第十四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6年11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 49 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69633760

乙方：_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

名称：(印章)

2026年11月11日

授权代表(签字)：杨志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5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8839528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 北京市怀柔区 。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

2.2 服务范围：开展怀柔区“两街一镇”区域，包括泉河街道、龙山街道、怀柔镇；其他平原重点镇街，包括杨宋镇、北房镇、桥梓镇、庙城镇、怀北镇、雁栖镇；其他镇街（根据监管重点的动态调整）。

2.3 付款条件：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2.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价款，剩余价款以项目整体实际发生量为依据进行拨付。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